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市审计局）的（乌兰察布市市管公路项目国道331线艾勒格庙至乌华敖包段二级公路竣工决算审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兰察布市市管公路项目国道331线艾勒格庙至乌华敖包段二级公路竣工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4.9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.30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乌兰察布市市管公路项目国道331线艾勒格庙至乌华敖包段二级公路竣工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.0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.99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